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昱朋

代 理 人 陳慶禎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端斌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13 之次月起給付。

14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15 制。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0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1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22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
24 第11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乙份經調卷可
25 稽。債務人修改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為第1至72期每
26 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4,500元，還款期限為6年，
27 每1個月為1期，共72期，總清償金額為1,044,000元，清
28 償成數為73.84%，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
29 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30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所得外，名下
31 無其他財產，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109年度、110年度稅

01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乙件附卷可稽（參本院11
02 1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卷，第15至18頁）。此外本院函詢
0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覆以無債務人為要保人之投
04 保資料，是債務人名下並無有效之保險契約。又債務人聲請
05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而本
06 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1,044,000元，顯
07 然高於前揭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08 所得受償之總額及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09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
10 額不致過低。

11 (二)復查，債務人現任職於光榮小吃店，每月薪資為35,000元
12 (含勞保費1,139元)，有債務人提出之該公司債執證明書及
13 薪俸袋三封(均影本)附卷可稽。於本院113年4月17日訊問
14 時，債務人並表示其係擔任廚師工作，嗣並陳報該小吃店無
15 加班費，無年終、三節、績效獎金，則債務人每月平均薪資
16 應為33,861元【計算式：35,000-1,139=33,861】。

17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所列更生履行期間之必要支
18 出，包括伙食費7,500元、勞健保費1,527元、日常生活雜
19 支2,000元、交通費4,549元、電話費1,500元，其每月必
20 要支出為17,076元。相較於債權人主張之行政院內政部所公
21 布之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7,076元，債務人陳報之
22 個人生活費支出既未有逾越，可認為已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
23 之減省，已係節儉，核屬妥適。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
24 合理，又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幾乎盡數用以
25 清償債務，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

26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27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審酌
28 其收支情形，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1,044,000
29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
30 又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
31 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01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2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
03 務人已盡力清償，既債務人提出之還款金額已達盡力清償之
04 標準，則其立法意旨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
05 少、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
06 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行為，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
07 清償考量之範圍，既債務人已提出收入扣除支出後之餘額逾
08 八成列入還款，則債權人等之上開主張，均不足採。再債務
09 人所提更生方案復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10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依本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以裁
11 定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
12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
13 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提出之修正後更
14 生方案因每期可分配金額計算有誤，為求還款金額之明確，
15 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併此敘明。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